

編輯體例

- 一、來稿請依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（含圖片）、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。
- 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：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》；引文請用「」表示；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全形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全形一格。
- 四、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。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，不另加引號。獨立引文下相承之正文討論請頂格開始。
- 五、註腳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……，置於標點之後。註腳文字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六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
 - （一）引用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- （二）引用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卷期（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- （三）引用論文集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論文集編者，《論文集名稱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- （四）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劉向，《列女傳》（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 13 年補刊，梁端校讀本），卷 2，頁 12。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（臺北：樂天書局影廣雅書局本，1972），卷 12，頁 1。
 - （五）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七、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依 MLA 格式書寫。
- 八、正文後須附加引用書目，請先列中（日）文，再列西文。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數按序排列，英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